

答：為證明里長身分及里長接洽公務方便，本市里長於每任就職之日起均予以製發公務證乙枚，且目前每月所支領之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其支應範圍業已包含里長車馬費、里辦公處公務電話、文具、紙張、水電、郵費、茶水、舉辦活動獎品及推行里務所需支出之為民服務事項支出等，故似不宜以公務證免費搭乘公車；且八十三會計年度預算已送請 貴會審議，本案容俟編列八十四會計年度預算時檢討。

四、質詢日期：82年5月12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台北市黃市長大洲

題 目：請發給本市每一里地方建設補助費二十萬元暨腳踏車一輛，以利建設公務之用。

說 明：一、本市各里地方基層建設迄無預算經費發給，致推行建設公務無法推行。

二、請市長比照台灣省宋主席籌措經費發給每里建設補助費二十萬元。

三、另每一里發給公務用腳踏車一輛。

答覆單位：民政局

答：本府為加強基層鄰里建設，每年均責成本市各區公所依據各區實際需要統一編列鄰里基層建設經費（八十二年度全市各區約三億餘元），似無須每里再發給補助費，另每里每月發給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一〇、〇〇〇元，業已包含里長車馬費，亦似不宜重複發給腳踏車；且八十三會計年度預算已送請 貴會審議，本案容俟編列八十四會計年度預算時檢討。

四、質詢日期：82年5月12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市場管理處

題 目：請重新規劃東門市場臨時攤位之地點，以維市容。

說 明：一、東門市場改建規劃將臨時攤位設置於杭州南路一段一一五號附近。

二、該地點靠近中正紀念堂，且附近豪洲大廈設有「中華民國統一建設促進會」該會每月每次數百人參與會議，參加委員年齡均超過七十歲高齡，除有礙安全外，且有礙觀瞻，同時又是單行道，上班時間交通擁塞極端不便。

三、本席請市場管理處，另覓地點，作為臨時攤位之地點。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查東門市場臨時攤棚設置地點原規劃設於杭州南路側電信管理局之人行紅磚道，圍於北區電信管理局在上址佈設有重要電信管線，需隨時查修，不同意設置臨時攤棚，且因年度即將結束，臨時攤棚之規劃設計無法如期完成發包手續，本府刻正研擬協調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空攤或以改發補償金方式替代。

四、質詢日期：82年5月13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李仁人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管理處

題 目：請查察現有各公園設置自動販賣機之明細，並考慮訂定管理辦法以明監督管理之責。

說 明：一本席曾於82.1.15質詢有關本市各公園設置自動販